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385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被　　告　陳叶荃
被　　告　蘇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二人賠償損害，被告二人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、台中市，侵權行為地則在苗栗縣頭屋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